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办函才〔2021〕361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司局，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根据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安排，科技部将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为主题，通过讲解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科技帮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坚定科技自立自强信心和决心，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科技部

承办单位：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科学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广州科普联盟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科学中心，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赛事安排

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预赛时间：2021年8月28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司局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预赛，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

负责军队和武警部队的预赛。

（二）决赛时间：2021年9月8—10日，9月8日报到，9月9日半决赛，9月10日总决赛。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若届时无法举办现场讲解，则改为网络形式。

（三）决赛地点：广州市

（四）有关讲解大赛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

（五）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sc.cn/qgkpjj2021>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方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推荐2名选手参加决赛；各直辖市、决赛举办地广州市，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中央军委科技委推荐9名选手参加决赛。邀请香港、澳门等地区选手参加决赛（各不超过6名），报名表见附件2。各代表队安排1名领队，观摩人员不超过8人，观众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赛事，代表队信息表见附件3。

（二）参赛要求。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16周岁以上）等，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参赛选手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报名。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三）专家推荐。为保证大赛公正、公平、公开，各参赛代

表队以自愿为原则，推荐 1 名专家进入评委专家库。评委候选人基本条件：（1）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科普工作经历；（2）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大学、科技类博物馆或媒体等；（3）熟悉科普讲解大赛及评审基本规则，并担任过省级或中央、国务院部门级别科普讲解大赛评委；（4）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强度工作（赛事期间能赴广州参与现场评审）。推荐的评委专家候选人信息应于 8 月 31 日前在大赛网站上提交评委候选人信息表扫描件。

（四）经费。参赛选手无需交纳参赛费用，差旅、住宿费自理。

（五）报名时间及要求。预赛安排由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决定。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请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名，请登陆大赛网站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州科普联盟 罗静婷、黄寅、罗婉艺

电 话：020-39348107、39348141、39348046

传 真：020-39348000

手 机：13826083392、15018426207、13660677212

邮 箱：gzkplm@163.com

附件：1.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2.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3.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4.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

二、组织方式

大赛分为预赛及决赛两个阶段。

预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司局，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各自负责组织实施，并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应在 8 月 28 日前完成。

组委会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派代表参赛或观摩比赛。

参赛选手只可选择在地方或部门一处报名参赛。已获“全国十佳科普使者”称号的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三、决赛竞赛内容

根据“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主题，参赛选手自由选择题目讲解。

（一）半决赛。

半决赛分 3 个组进行，每组前 10 名进入总决赛。

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20 道题目

及对应图片在大赛网站公布)。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在自主命题讲解环节中,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在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该环节主要考察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和发散思维能力,共有20道题目及对应图片。具体内容 by 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在进行看图讲解时,讲解内容应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

当半决赛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

(二) 总决赛。

总决赛共有30名选手,比赛依次为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三个环节。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主题与半决赛可使用同一题目。在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2道题目进行测试。

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2分钟，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该环节主要考察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对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对《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的掌握情况。

当总决赛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

四、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

(一) 产生方式

1. 各代表队以自愿为原则，推荐1名专家进入评委专家库，以抽签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大赛半决赛和总决赛评委。同时成立大赛监督组，委托公证处派公证员监督大赛各项工作，对大赛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2. 评审专家以推荐代表队为单位，结合“中国南北地理分界线（秦岭淮河一线）”，分为部门评审专家代表队、北方评审专家代表队、南方评审专家代表队。为保证赛事评审的全面性、代表性，抽签工作综合考虑代表队类型，按各代表队组队比例，在监督组监督下使用专业设备执行评委抽签工作。半决赛及总决赛抽签过程全程进行录像记录，并于比赛当日在大赛网站相应公开。

(二) 组成原则

1. 同省、同部门推荐评委不多于1名，如有重复，仅保留第一位抽选到的评委。（如第一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评委，第二位是航天局推荐评委，则第二位评委抽选结果作废，再次从候选

评委中抽选)。本原则同时适用于递补评委抽选。如 1 名评委被 2 个以上部门推荐, 视为共同推荐评委, 各参加 1 次半决赛和总决赛评委抽签。

2. 为保证赛事顺利举办, 在抽选确认评委后抽选递补评委。若出现抽选确认的评委因不可抗力因素缺席赛事, 则从递补评委中按序递补。具体名额安排: 半决赛抽选 3 名递补评委, 总决赛抽选 2 名递补评委。

3. 半决赛分为 3 个赛场同时进行比较, 每个赛场 5 位评委。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签, 分别确定各个赛场的评委(含组长)名单。评委组组长按同组评委中参加省级或以上级别赛事评审工作次数决定, 评审次数最多的评委为该组组长; 若评审次数相同, 则按抽签先后顺序决定。

4. 总决赛共 1 个赛场, 7 位评委。其中 5 位评委在所有候选评委中抽选产生, 在监督组的监督下完成抽签工作。为保证总决赛评委全面性、权威性、代表性等, 另外 2 位评委将参考抽签结果推荐产生。由大赛组委会邀请 1 名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担任总决赛评委组组长, 商请中央军委科技委推荐 1 名军队专家担任总决赛评委。

(三) 抽签方式

1. 半决赛

在所有候选评委中抽签确定半决赛各赛场部委代表队、北方代表队、南方代表队评委, 名额按代表队报名比例确定。每赛场

每类代表队评委不少于1名。同时从所有未被抽选到的评委中抽取递补评委。

2. 总决赛

在所有候选评委中抽选各类代表队的总决赛评委,名额按代表队报名比例确定。同时从所有未被抽选到的评委中抽取递补评委。

注:中央军委科技委(军队)代表队推荐总决赛评委,因此不再参与半决赛及总决赛评委抽签。

五、日程安排

(一) 领队选手会议。

时间:9月8日(星期三)(决赛前一天)

地点:广州市

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各领队提前在线上选定选手所在赛场(领队于9月2日9:00—17:00登陆大赛网站,点击选定赛场,赛场选定实行实时调控,避免各赛场分组人数不均的情况发生),选手组别确定后不得改变,选手自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按抽签顺序号抽取比赛顺序。比赛场地当日9:30—20:00开放,供选手适应场地,拷贝参赛PPT及自我介绍视频,试用设备等。

(二) 半决赛。

时间:9月9日(星期四)(决赛第一天)

地点:广州市

晋级决赛的选手按抽签结果分三个小组同时进行半决赛。所有选手比赛内容结束后，评委进行整体点评。每个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 10 名优胜选手，晋级总决赛。

（三）总决赛。

时间：9 月 10 日（星期五）（决赛第二天）

地点：广州市

晋级总决赛的 30 名选手按抽签结果进行比赛。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进行整体点评。现场宣布大赛获奖名单，颁发各奖项。

六、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半决赛。

1. 赛制。

半决赛分三组进行比赛，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每组决出 10 名选手，三组共产生 30 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2. 评分标准。

半决赛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自主命题讲解（70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 内容陈述（3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 表达效果（30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 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随机命题讲解（30分）。现场有20道题目及对应图片供选手选择，选手选取图片后，根据图片内容进行讲解。选手在20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内容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20道题目及对应图片将在决赛前1个月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准备。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超时则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①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② 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③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④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后讲解中止并扣2分。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钟扣 2 分，超时 10 秒（含 10 秒）后讲解中止并扣 2 分。

3. 评分方式。

半决赛阶段每个小组均有 5 名评委，对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分数。将选手的评委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总决赛。

1. 赛制。

参加总决赛的 30 名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比赛，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

2. 评分标准。

总决赛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在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环节，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个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专家评分总分 100 分。

① 内容陈述（5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 表达效果（30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 整体形象（2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科技常识测试环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测试，在监督组的监督下由记分员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1题扣1分，2题扣2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后讲解中止并扣2分。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超时回答中止并扣1分。

评委问答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含10秒）后回答中止，不扣分。

3. 评分方式。

总决赛阶段共7名评委，对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进行综

合打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环节的得分。科技常识测试扣分情况由记分员记录。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由记分员进行记录。将评委分数、科技常识测试扣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2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三）决赛监督。

监督组全程监督比赛过程，并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七、决赛奖项设置

（一）一等奖。总决赛评选出的前10名选手将获得“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及“十佳科普使者”称号，颁发获奖证书。

（二）二等奖。进入总决赛的第11—30名选手共20名选手将获得“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三）三等奖。半决赛每个小组的第11—25名选手共45名选手将获得“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四）专项奖。入围总决赛选手可参与最佳形象奖、最佳口才奖和最具人气奖评选，男女各1名。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由总决赛现场观众及评委选出，票数多者当选。最具人气奖通过

网络投票选出（具体要求在大赛网站投票页面通知）。

（五）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将获得“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六）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请参选单位于8月31日前提供预赛组织视频（40秒剪辑版）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八、媒体宣传

拟邀请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广东省、广州市的电视媒体对比赛进行录播。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中国科技报道、南方网等网络媒体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或报道。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sc.cn/qgkppj2021>。

媒体宣传由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组委会负责。

九、其他要求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各选手填写《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各领队填写《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并登陆大赛网站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表格扫描件参加报名。报名应于8月31日前完成。

（二）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现场提供耳麦、遥控器、用于播放视频或PPT的电脑，要求佩戴耳麦，持遥控器，全程自行播放视频或PPT等，不得由他人协助。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 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

附件 2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讲解主题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 地方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讲解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2. 202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二) 前在大赛网站完成报名信息录入并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 纸质报名材料原件于报到时提交至报名处。

附件 3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单 位	(盖 章)		
领队姓名		性 别	
职 务		民 族	
联系人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第一组选手姓名			
第二组选手姓名			
第三组选手姓名			
观摩人数			
参评优秀组织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0 秒剪辑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 注			

1.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请将此表扫描件上传至大赛网站，并于 9 月 2 日 9:00-17:00 在大赛网站上选定选手半决赛场地，并将选定赛场情况告知选手，材料原件于报到时提交至报到处。
2. 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等相关材料（逾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评选）。

附件 4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专业方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担任省级或中央、国务院部门级别评委情况					
发表科普论文、出版科普图书情况 (列出 3 篇〔部〕)					
代表队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二) 前将评委候选人信息表扫描件上传至大赛网站。

抄送: 广东科学中心、广州科普联盟、广东广播电视台。